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61,409,300.0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处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胡冲冲、赫江华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业绩补偿款，已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受理申请（（2025）沪 0107 民初 22801 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1,409,30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 01 民初 669 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作为被告与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79,860,745.98 元及诉讼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沪 0107 民初 22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 2,868,940.89 元；

二、被告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 25,313,817.50 元；

三、被告胡冲冲、被告赫江华应对被告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上述判决主文第二项中向原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8,846 元，由原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5,238 元，由被告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胡冲冲、被告赫江华共同负担 163,608 元。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处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